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語文與創作學系

地址：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聯絡電話：(02) 2732-1104轉62233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網路報名繳費日期：104年2月26日至104年3月11日中午12:00止

(須於104年3月12日前寄出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

筆試日期：104年4月26日

招生名額	23 名		
上課時間	以暑期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p> <p>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p> <p>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p>		
考試項目	筆試	一、文學作品分析 二、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筆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注意事項	<p>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積分計算方式：</p> <p>(一) 服務年資每滿 1 學年以 1 分計算，年資採計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不滿 1 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103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二) 本校特約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參加考試時得予以加分，每輔導 1 學期加 0.5 分計算(本項積分採計以 99 學年度之後為限)。</p> <p>(三) 實習輔導積分與服務年資積分合併計算，總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p> <p>(四) 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p> <p>[(文學作品分析 + 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 2] × 90% + 積分(服務年資積分 + 實習輔導積分)。</p> <p>四、本班別採隔年招生，105 學年度暫不招生。若奉教育部核准停招，自 106 學年度起則停止招生。</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233，請洽吳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5.ntue.edu.tw/newwebsite/	傳真	(02)2736-7964

相關考試訊息，請參見本校招生考試網頁